

证券代码：873621

证券简称：创元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丁雯烨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伟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7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6.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许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2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薛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许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2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俊瑞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苏亚丽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周刘灵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选举丁雯烨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雯烨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选举丁雯烨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二、对《聘任张伟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伟栋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张伟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对《聘任许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许健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其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许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对《聘任薛文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薛文娟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财务管理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薛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对《聘任许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许健先生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聘任许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